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2025.10 制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肯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：

1. 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2. 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家中經濟弱勢。
4. 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，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。學業成績未達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，如下段說明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。
2. 經濟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3. 申請名冊及學校匯款資訊（附件二）：請務必檢附經出納/會計核對過之帳戶資料或金融機構電子帳戶截圖。
4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；如學業成績未達申請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「學業進步計畫」（附件三）；尚無前學期成績單之一年級

新生，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限 1 位申請名額，請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，並上傳附件一～三及其他申請文件檔案。



2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每人獎助 8,000 元。
2. 本會審查通過後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予學生，並請完成簽收列冊（附件四）及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
本會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依申請收件順序審查獲獎學生，並視預算上限得提前結束申請。
3. 如需本辦法及附件內容電子檔，請上本會官網 / 下載專區，下載使用。